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6〕11号

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农业大学土地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

2016年8月20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8月20日印

河北农业大学

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2016年8月20日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土地资源管理，切实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实习基地及生活用地的完整，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市有关政策及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现有土地均属国家所有，学校依法行使所有权，依法行使管理、使用和保护权。学校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推进我校土地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条 学校统一行使土地管理权，维护学校的土地使用权属和用地权益。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负责土地管理事务。

第四条 学校土地范围包括：保定东西两校区、定州校区留守处、秦皇岛校区、渤海校区、教学农场和林场七个区域。

第二章 规划与责任管理

第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等需要，制定河北农业大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用地单位须服从学校整体规划，顾全大局，保证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和落实。

第六条 学校实行土地使用管理分工责任制。土地管理分工基本原则是按土地使用现况划分责任单位：

- 1、各学院用地由各学院负责；
- 2、教学区由校园管理部门负责；
- 3、家属区、绿化地由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
- 4、实验、实习场所用地（耕地、林地、荒地等）由实验场负责。

第七条 各用地单位须改变重用轻管的思想，实验场、各学院要有一名领导分工主管，并落实具体地段责任人。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与各用地单位签订用地责任书，明确用地单位的权利与义务，确保不因管理不当出现土地荒芜、或被侵占、滥建等地产风险现象的发生。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拟定，负责学校土地产权维护，土地资源调查、统计，土地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如测绘点、界址标志建设等），土地界址勘查确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第九条 学校土地分管责任单位，在学校国有资产处的领导（业务事务管理）下，负责分管受权责任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的拟定，产权维护，土地资源调查、统计，耕地养护，土地管理基础设施（如测绘点标志等）和土地界址标志桩牌管理，做好土地监察等工作。

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土地使用制度和土地使用权的确认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统一行使。

第十一条 各用地单位如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转移土地使用权（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出租出借土地等，须报经学校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向省级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章 土地收益管理

第十二条 土地出租出借收入、处置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由学校按规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土地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之一者，按照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及学校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未经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出租、出卖、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非法占用土地，建房、挖砂等直接责任者；
- 2、未经学校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私自与外单位或个人签订用地、占地、转让等协议，造成严重后果者；
- 3、各单位使用、管理土地，因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各类土地面积损失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政府土地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土地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农业大学土地使用管理办法》（校资字〔2005〕7号）同时作废。